

## 一、總評

- (一) 貴會服務地區為金門及馬祖等離島，地處偏遠、交通不便，各項資源相對貧乏，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動較本島更為困難，但全體同仁同心協力，不僅各項常態業務多能落實，並持續創新改革，對於前一年建議事項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，值得肯定。
- (二) 辦理「金門地區毒品非行少年個別諮商計畫」，參與諮商之毒品青少年事後行為多有改善，成效良好。
- (三) 針對金門地區宴飲文化所衍生之問題，持續推動酒癮特別輔導：結合金門地檢署、金門監獄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等，於監所及社區中共同推動「酒害防制輔導計畫」，並改進課程方式，採取四堂共十小時的節酒課程，讓酒癮患者能獲得更深入的輔導，增強節酒決心。
- (四) 積極經營連江地區更生保護業務，除定期訪視當地行政機關、更生輔導員、監所外，並辦理入監關懷活動及贈書、新進志工教育訓練、新興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訓練暨社區網絡聯繫會議等，維持密切合作與聯繫機制。
- (五) 就業輔導與就業服務站，依各自專業已建立良好的分工合作與轉銜機制，更生保護會於收容人出監前一個月即完成就業需求調查，提送就業服務站，故收容人出監後可立即獲得工作。

## 二、建議事項

### (一) 會務推動

1. 就業服務站雖為就業推介之主責機關並擁有豐沛資源，為更生保護會所不及，但是鑒於更生人受僱後，對於職場適應及工作態度正確與否，為更生人能否穩定就業之重要因素，就服站對此較無著力之處。故建議貴會可與就服站採取互補合作方式，對於轉介就服站媒合成功之更生人仍應予以開案，並運用更生輔導員進行追蹤輔導，協助個案適應工作或提供相關服務，深化就業輔導成效。
2. 認輔案件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已有相當時期無新增案件，建請開拓新案源。另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案件有超過五年以上長期服務者，

允宜定期評估是否仍有服務需求，如案家已穩定或已可自行連結資源解決所需，則建請考量予以結案，如仍有服務需求，亦應設定服務目標，據以提供相關處遇，深化服務效能。

3. 105 年度金門地區毒品非行少年個別諮商紀錄內容較為簡約，106 年度如續辦，建請予以加強。另家屬與個案共同參與有助於降低風險因素，建議設計適合家屬與個案共同參與的方案，適度地納入家屬參與，或提供/搭配家庭支持服務，以提升保護因素。

4. 為了解成人戒癮團體輔導之成效，建議應設定具體可行之團體目標，並運用具體之成效評估指標。

## (二) 人事管理

專任人員係適用勞保、勞退，有關貴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七章—退休、資遣、撫慰之規定內涵，是否符合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，建請重行檢視並視需要修正。